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通過，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105年6月3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年6月7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6條，106年6月9日發布

108年9月20日第14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及附表，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及附表，108年11月26日第5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8條及附表，108年12月3日發布

111年9月23日第156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年10月7日第190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4次會議修正全文，111年12月15日發布

114年4月25日第206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4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2次會議修正全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爭取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金，與「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僅得擇一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範圍如下：

一、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達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者）、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

二、最近兩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

（一）獲得國際性比賽、國際性分齡賽、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一名者。

（二）獲得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王貞治盃及玉山盃國手選拔賽會第二、三名者。

三、具有特殊運動成就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本辦法第一項第一款之賽事，如為非奧運項目，獎勵減半。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高中職學生獲得運動成就，經錄取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

二、本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經體育室報名，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及大專單項錦標賽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獎勵標準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四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資格者：二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資格者：一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前項各款所指住宿費，係指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費。

運動成績符合或比賽層級相當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以上所定獎勵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凡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由體育室報名經學校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及大專單項錦標賽成績優異者，獎勵金發給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申請人，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者，應於每學年上、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兩者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證明、秩序冊、出賽證明），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與系主任簽署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第七條 獎勵金發給之審議，由體育室就申請人所參加之競賽層級及運動成就進行初審後，提請本校「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審，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

審委會由委員 7-9 人組成，主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擔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經驗之專家，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及大專單項錦標賽，並接受績效審核。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委會決議得撤銷或暫停獎勵資格，必要時得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違反第四至八款者，另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 一、未入選學校運動代表隊者（核定之代表隊種類為準）。
-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 三、於獎勵期間，退學或轉學者。
- 四、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 五、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六、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

七、違反運動道德經查屬實。

八、其他有損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本獎勵依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編列預算支應，倘有不足部分本另案提「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討論，經校長核定後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元

項目 獎金 成績〈元〉	奧 運 會	亞 運 會	世 界 大 學 錦 標 賽	全 國 大 專 運 動 會			
				全 國 大 專 運 動 會	全 國 大 專 聯 賽	全 國 大 專 單 項 錦 標 賽	
個人 組 成 績	一	300,000	10,000	40,000	8,000		
	二	100,000	60,000	20,000	5,000		
	三	100,000	60,000	10,000	4,000		
	四			6,000	3,000		
	五			5,000	2,500		
	六			4,000	2,000		
	七			3,000	1,500		
	八			2,000	1,000		
團體 組 成 績	團體 人數				10人 以下	11-20 人	21人 以上
	一				10,000	20,000	30,000
	二				7,500	15,000	22,500
	三				6,000	12,000	18,000
	四				5,000	10,000	15,000
	第五 至 第 八 名				4,000	8,000	12,000

註：1.參加身心障礙運動會獲獎者，依上述獎金減半發給。

2.個人領取團體組獎金時，獎金須除以實際下場人數，且團體賽之獎勵，以

出賽人數為限，並需提供出賽證明或紀錄。田徑及游泳項目之獎勵，以決賽下場比賽人員為限。

3. 附表為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及一般組之獎勵，其餘組別之獎勵如下：
  - (1) 大專聯賽挑戰組、公開二級：獎金乘 75%發給，僅頒發前二名；
  - (2) 大專聯賽公開三級：獎金乘 50%發給，僅頒發前二名。